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887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文教·史地

申報年鑑（民國三十三年
下）
民國二十九年天文年曆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887

文教
史地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申報年鑒（民國三十三年 下）
民國二十九年天文年曆

地區外，餘均結成厚冰，無霜之日僅為五個月——即自五月至十月。夏季暑熱異常，平均約在三十五度以上。至於雨量，因氣候乾燥，下雨時間較少，故平均年僅五〇〇耗，較之中國與日本略低。

歷史

滿洲已有三千餘年之歷史。證諸史乘，最初居住於滿洲之部落，為遼河東方寧地及松花江、嫩江平原之肅慎與靺鞨兩族，惟正原住民族自公歷紀元前三百一十一年——即戰國時代，燕昭王占據遼河平原以後，即為中國所同化。其後因熱河地區之鮮卑族勢力強大，始與其他蒙古、西藏諸族共同將漢族追至長江以南。至公歷三百八十年，樹立後晉，既而高句麗勃興，將滿洲之大部分地帶，閉關自守，幾與中國完全隔離。後高句麗為唐所滅，中國復以遼河平原為中心，伸展勢力，並將松花江、牡丹江溪谷一帶所建之渤海國，歸晉所屬。但當時居住熱河地帶之蒙古族——契丹，仍不時侵犯中國，卒將渤海國為其所併吞。自李唐滅亡以後，約四百六十年間，中國勢力，幾全面被逐，不復存在。迨至十三世紀初葉，在今哈爾濱地區，有女真族崛起，建立金國，與外蒙擁有強大勢力之蒙古人，契丹人爭戰甚久，結果卒被元所兼併。

自明太宗施行拓殖關外政策，設置二五衛二州之遼東政廳後，中國之內地農

民，始得移住其地，經營各種事業。明代中葉，有建州衛酋長李滿住亦由朝鮮或鏡道移居興京，而由女真族分出之努爾哈齊者——即史稱清太祖，更建立大金國，統其部落，以滿住為尊號，曰滿洲汗。後至清太宗，又以滿洲為部落名稱，改國號曰大清，世稱清朝為滿清，其地為滿洲者蓋即在此。清世祖順治內亂，佔領北平，統一全中國，以奉天為盛京留都，設置五部，並分滿洲為三省。順治、康熙二朝，頗獎勵漢人移住滿洲，以期發展經濟，繁榮社會。原關外各地尚停滯於遊牧狀態，經明清二代，相繼開拓經營，其農業生產與封建制度，始行發達，而中國文化之支配勢力，亦始得根深蒂固。

俄國自一六八九年之尼布楚條約，一八五八年之愛琿條約與一八六〇年之北京條約成立後，對於滿洲之領土與經濟權利，相當擴大。日本在中日戰爭時，曾一度佔領遼東半島，嗣以俄、德、法三國干涉，仍交還中國。翌年，俄國自中國獲得中東鐵路敷設權，並租借旅順、大連二處。一九〇五年，日本戰敗俄國，遂繼承俄國之關東州租借權，及南滿鐵道權益。翌年（光緒三十二年）日本在關外設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關東都督府，及關東軍司令部。日本今日在滿洲之地位，可謂由此軍、政、經三機關所造成。

清亡，民國成立，於三省設置將軍與巡按使，後改將軍為督軍，巡按使為省

長，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命張作霖任督軍，兼東三省巡閱使，實際掌握政權。一九二二至二五年，二度宣布獨立。追張作霖遇難，其子張學良繼承舊業。於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發生事變，至翌年三月一日，遂正式宣告成立滿洲國。

滿洲於建國之初，原號大同，越年以執政溥儀就皇帝位，乃更元康德，以迄於今。至其最近歷史，見下列各節，茲不另贅。

政治

〔年史〕 ①思想矯正制度之實施。滿洲國政府為保障治安，安定民心計。於一九四三年四月七日國務院會議決議「保安拘留」及「思想矯正」二制度，十五日公布實施，以補現行刑罰制度之不足而澈底預防犯罪行為，「保安拘留」係對具有「犯罪之傾向者」施以異於一般刑罰之司法處分，而「思想矯正」則以思想犯為對象。

②司法部機構之改革。滿政府為圖司法行政機構之強化，於四月間實行司法部原有機構之局部改革，設立「矯正輔導院」，以為「保安拘留」制度之執行機關，並解散原有之行刑司，改設司法部行政總局，以為執行「保安拘留」制度之設計、監督及監獄行政之事務機構。又在刑事司下新設經濟及保護兩科。以上均於四月二十七日公布實施。

⑤協和會機構之改組 協和會於五月一日實行改組，中央本部包括：總務、實踐、文化（新設）、青少年（新設）、調查等五部，並新設總務室，聯協事務局等，原有審查官室、中央訓練處、協和義勇報公隊、中央總監部等保留。新任實踐部長兼聯協事務局長為坂田修一，文化部長為何春魁，青少年部長為鮮良武夫，調查部長兼審查官為中島健治，總務部長仍為菅原達郎。

⑥全滿省長會議 全滿省長會議於九月三日開幕，以增強戰力及完遂收集農產問題為中心，獲得圓滿具體對策。興農部大臣報告獎勵農產運出辦法，自一九四三年八月十五至一九四四年三月底，運出小麥、大麥、燕麥，及自一九四三年十月一日至四四年三月底運出大豆、糧穀、蘇子、大麻子等者，每百公斤給予獎金一圓。又十一月十八日舉行各省大長懇談會，討論增產問題。

⑦興安、東滿兩總省之設置 滿洲國為刷新庶政、建設高度國防，致力於地方行政之強化，九月九日參議府會議通過行政機構整備要綱及東滿方面行政機構改正要綱，十一日公布，廢止興安地方原有興安四省，以該四省，包含龍江省之龍泉縣、改設「興安總省」。同時，東滿地方則廢止牡丹江、間島、東安三省，以該三省地域改設「東滿總省」。興安總省設「總省公署」於王爺廟，東滿總省設「總省公署」

於牡丹。兩總省長在一般行政上之地位與省長同，但賦有較一般省長廣汎及強力之權限。惟為適應地方實情計，在興安總省內舊興安北省地域仍設興安北省，設省公署於海拉爾市。東滿總省之下亦設間島及東安兩省，分設省公署於間島市及東安市。以上於十月一日起實施。同日並宣布興安總省的總省公署所在地之王爺廟改名「興安」。

⑧監察制度之強化 滿政府鑒於整備決戰態勢以後，官吏公務員特殊會社團體職員等責任加重，而地方官署之權限更漸次擴大，對於官吏公務員特殊會社職員之綱紀監察及國務業務監察，必須更加徹底強化，以期戰時行政之萬全，乃注力於監察制度之修改補充，定於康德十一年（一九四四）一月一日起實行。其要點為：監察實施官署之擴充；監察官之設置；監察權限之明白規定；總務廳設置監察部等。

⑨沿革 當滿洲國於一九三一年三月一日成立時，即制定政府組織法，採用民主制。至康德元年三月一日（一九三四年）實施帝政，廢止舊組織法，另行公布新組織法，採用君主制。實施帝制後之滿洲國與帝制前之滿洲國，其體制上主要之區別有三，即：①廢止以前之民主制，採用君主制。②君主為神聖不可侵犯，另設輔弼負責機關。③除一般國務之外，另置軍令事務輔弼機關（後又於一九三七年七月及四

〇年七月將此項組織法略加修正）。由於此新組織法之公布施行，始確立滿洲帝國統治組織。同年十二月更因治外法權之撤廢，又整備獨立國家之體制。現在滿洲帝國之政體，係立憲君主制，採用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制，茲將其政治組織，分別說明如下。

〔皇帝〕 滿洲國皇帝溥儀為一國之元首，依組織法之規定，總攬統治權，行使立法、司法、行政三權，有發布法律命令、緊急勅令、制定官制、任官權、辭給、官職轉和、締結條約及統率陸海軍、授與勳章與其他榮典之權。至其帝位，則基於帝位繼承法，永為康德皇帝男系子孫男子繼承。

〔輔弼機關〕 滿洲國皇帝之直屬及輔弼機關：①為宮內府，係於一九三四年三月一日實施帝制時設立，為獨立之近侍機關，直屬皇帝，相當於日本之宮內省。長官稱宮內府大臣，特任職，奉皇帝之命，管理府內一切事務，關於府內主管理事務，得發布命令。②為侍從武官處，與宮內府同為獨立之近侍機關，係由「侍從武官處令」設立，置侍從武官長及侍從武官五人，皆須陸軍上將或中將資格擔任。常侍奉近側，傳達軍事方面之奏疏命令，及舉行觀兵式演習巡狩等時，陪侍扈從。③為尚書府，掌管皇帝玉璽、國璽、詔書、勅書及其他用璽之事務，相當於日本之內府大臣。尚書府大臣為特任職，其下置

秘書長、秘書官等。⑤爲參議府，係皇帝之顧問機關及輔弼機關，以立法院尚未成立，故又兼立法院之代行機關。按其現行組織法，凡關於法律、勅令、預算、條約，用皇帝名義之對外宣言，以及其他重要國務，咸得承受皇帝諮詢，以獻意見。上述各項，雖尚須經國務院會議之議決，但在立法院未成立之前，可代行立法院所有職權。內部設有參議若干名，議長、副議長各一名及其他官員若干人。⑥爲立法院秘書處，滿洲國本以立法院爲佐輔皇帝之立法機關，但因立法院尚未成立，故於一九三三年三月遂設立法院秘書廳，掌立法院構成之籌備事務。現在其立法事項，由過渡形態之參議府辦理，所有法規，經國務院會議之承認，而以勅令公布之。⑦爲軍事諮議院，於一九三九年一月，以勅令設置，亦爲皇帝直屬機關之一，相當於中日兩國之軍事參議院，專以應答皇帝關於軍事方面之諮詢。院中置議長、參議官、幹事長及幹事等，議長由諮議官中高級者充任，而諮議官則由治安大臣以外之上將或中將充任。

〔中樞行政〕 滿洲國之政體爲立憲君主制，採用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制。而國務院爲滿洲國最高之中樞行政機關，國務大臣，爲最高行政長官。原由內務、外務、興安三局，及治安、民生、司法、興農、經濟、交通六部構成。但內務局已於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改爲總務廳

地方處，而外務局亦已正式改爲外交部，治安部改爲軍事部。此外又設有總務廳、審計局、恩賞局、地籍整理局、大陸科學院及企畫委員會等，亦直屬國務院。又，國務總理大臣之權限爲：①主掌國務院會議，②發布院令，③必要時得撤銷各部大臣之命令或處分，④主持外交，⑤總轄地方行政，⑥管理國務院在外各局等。茲將國務院以下之中樞行政機構，分別述之於下。

①總務廳 總務廳在總務長官統轄之下，執行關於國務總理大臣行使職權之事務，其內部組織，除官房之外，尚設有企畫、法制、人事、主計、統計、弘報及地方七處。而官房又分庶務、文書、會計三部，掌管機密、監察、官吏之任命升降、官印之頒發保管、法律案等之公布與保管等。企畫處分第一第二參事官室及總動員科。法制處分第一第二參事官室。人事處分人事、考查、規畫三科。主計處分一般會計、特別會計、司計三科。統計處分資源、統計二科。弘報處分監理、情報、宣傳三科。地方處亦稱內務處，爲一九三九年六月廢止內務局後所設立，下分管理、財務二科。

②興安局 專管蒙政人事之連絡調整等，置總裁一人，上受國務總理之指揮監督，而管全局事務。內分庶務、調查二科。庶務科掌理要人相片、詔書牒本、人事、印信，以及興安各省地方官署，與各

旗之人事連絡調整等事項。調查科掌管一般蒙政之連絡調整、蒙古之社會事情調查、宗教之調查統計，及發行刊物等事項。

③企畫委員會 該會係成立於一九三八年七月，由總理國務大臣直接主持。委員會之內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現已設立者有勞務、金融、貿易、物價、滙兌、產業開發計畫等專門委員會。各委員會皆以委員長、委員、幹事等構成。委員長會，由國務各部選出，於必要時，得任命民間積學之士充任之。

④軍事部 該部直屬國務總理，掌理國防、用兵、軍政、警察，及其他關於治安、陸地水路測量等事項。部內於大臣官房之外，置參謀、軍政、警務三司。參謀司掌管用兵作戰，及軍隊編列。軍政司分掌軍隊之人事、徵募、兵械、軍需、法務及警務等。警務司分掌治安、警察及行政警察之事項。凡各軍管區司令部、興安各省警備司令部、江上軍司令部、靖安軍司令部、禁衛隊、獨立第一汽車隊、憲兵總團等各種軍事機關及其附屬機關，皆直屬於軍事部。又馬政局、指紋管理局，亦歸軍事部大臣管理。

⑤外交部 該部長官亦受國務總理之指揮監督，內分長官官房、及政務、調查二司，長官官房又分庶務、文書、交際三科，其直屬機關有特派員公署、大使館、公使館、領事館等。至其詳情，另詳於外

交一節，故不再述。

⑤民生部 掌理教育、禮教、社會、保健及其他振作民心安定民生之事項。部內於大臣官房外，置教育、社會、保健三司。此外又有檢疫所，國立醫院等各種直屬機關。官房分人事、文書、會計、資料四科，掌管全部總務。教育司分學務、國民教育、高等教育、大學教育四科，分掌關於學校教育、學藝及教科書之編纂審查事項。社會司分社會、禮教、輔導三科，分掌關於國民思想、社會教育、民生改善、勞働、宗教、禮俗、賑恤、救濟及保護等事項。保健司分保健體育、醫務、防疫、煙務四科，掌理關於增強國民體力、防疫、公衆衛生及醫藥行政等事項。

⑥司法部 掌理關於民、刑及其他司法行政，以及監督各級法院、檢察廳、監獄等事項。部內除官房外，設有民事、刑事、行刑三司。民事司掌管關於民事訴訟事件，民事裁判事務，囑託調停、證件、民籍、地籍及登記等事項。刑事司掌管刑事裁判、檢察、恩赦、及犯人引渡等事項。行刑司掌管刑務執行，監獄作業，及矯正少年犯等事項。此外，又設有法官考選委員會，直屬司法部大臣。凡法官、檢察官等因身心衰弱而退職，及法官因司法行政上之必要而轉職者，均歸該委員會處理。

⑦經濟部 掌理關於貨幣、金融、國債、投資、商事、貿易、衡量、租稅、專

賣及國有財產等事項。除官房外，設有金融、稅務、商務、鑛山、工藝五司。此外又設有稅關、特許發明局、水電建設局、及專賣總局等之直屬機關。

⑧興農部 原名產業部，後改此。掌理關於農林、畜產、水產、鑛工、開拓、殖民，及其他資源之利用、開發、保有等事項。除設有官房外，尚分農務、鑛工、建設、拓政四司，而其直屬機關有開拓總局、林野局、牧畜局、中央農業訓練等。⑨交通部 掌理關於鐵道、公路、河川、港灣、公有水面、水運、航空、郵務、電信、電話及其他交通通信事項。除官房外，設有鐵道、公路、航空、道路、水路五司。其直屬機關有航務局、中央觀象台、航空所、都邑計劃局、郵政管理局等等。

▲現任輔弼機關及中樞長官名單

①輔弼機關長官名單

宮內府大臣	熙 洽
宮內府次長	鹿兒島虎雄
尚書府大臣	實 金 鑑
尚書府次長	武宮 雄彥
侍從武官處長	吉 興
祭祀府總裁	橋本虎之助
祭祀府副總裁	沈 瑞 麟
參議府議長	戚 式 毅
參議府副議長	橋本虎之助

參議府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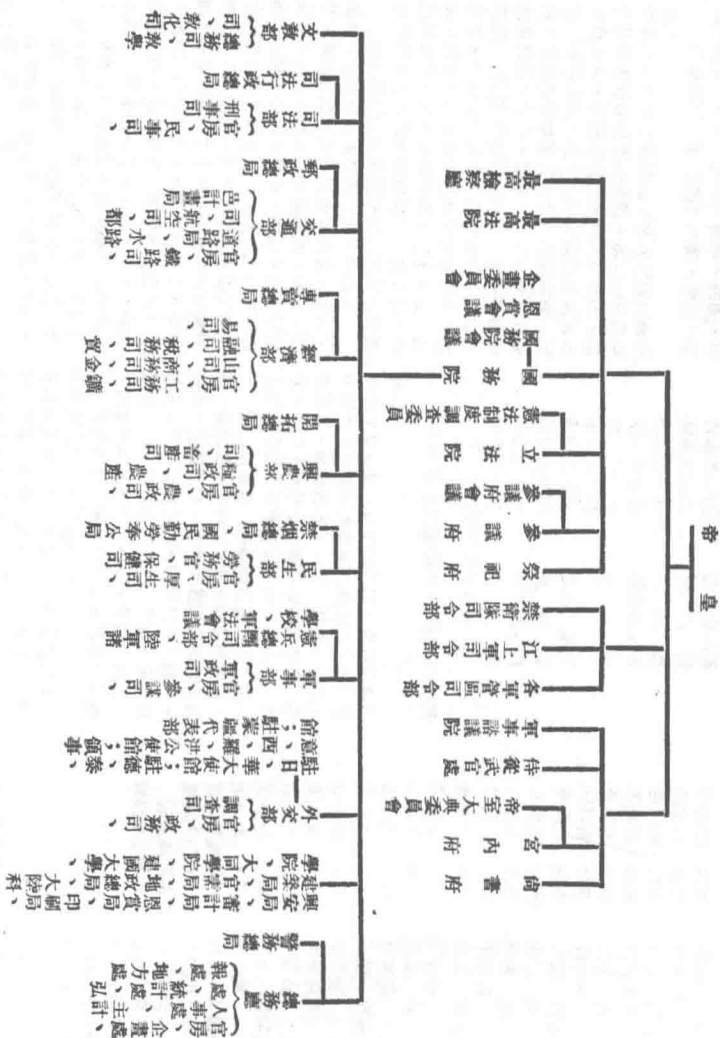
札喇爾、于芷山、清原範一、井野英一、張煥相、蔡運升、韋煥章、丁超、王靜修、高橋康順、鹿兒島虎雄、神尾戈春

參議府秘書局長

神尾戈春

國務院及各部長官名單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國務總務長官	武部 六藏
軍務部 大臣	邢士廉
軍事部 次長	眞井 勉吉
民生部 次長	于靜遠
民生部 次長	源田松三
外交部 次長	李紹庚
外交部 次長	三浦 武美
司法部 次長	閻傳綏
司法部 次長	前野 茂
興農部 次長	黃富俊
興農部 次長	稻垣 征夫
經濟部 次長	阮振鐸
經濟部 次長	青木 實
交通部 次長	谷次 亨
交通部 次長	飯野 毅夫
文教部 次長	盧元善
文教部 次長	田中 義男
文政部 次長	巴特瑪拉布坦
興安局 總裁	荒井 靜雄
密計局 長官	岡大路
建築局 長官	向井 俊郎
官需局 長官	



▲滿洲國政府組織系統表（據一九四四年「同盟時事年鑑」）

恩賞局 長官 張聊文
印刷局 長官 小原 三郎
地政總局長官 楊乃時
大陸科學院長 鈴木梅太郎
大同學院院長 井上忠也
建國大學總長 張景惠
最高法院院長 井野 英一
最高檢察廳廳長 徐維新

【地方行政】滿洲國於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將原有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劃分為十省二特別市，後復一再劃分變更，成為今日奉天、吉林、龍江、熱河、濱江、錦州、安東、間島、三江、通化、牡丹江、黑河、興安東、興安西、興安南、興安北、東安、北安、四平等十九省及一新京特別市。其管理地方官廳及地方團體之上級機關，初為民政部，及專管內蒙地方行政之蒙政部。一九三七年七月一日改民政部為內務局，蒙政部為興亞局，皆直屬總理大臣，一九三九年又改內務局為地方處，隸屬總務廳。至於其現在地方行政制度，自省府以下，凡漢人滿人居住之地域，與蒙人居住之地域，完全不同，前者為縣制，後者則為旗制。當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一日曾改訂省官制、特別市官制、市制、並制定縣制、鎮制等。但對於重要地帶如黑河省等，一般地方行政制度除省官制外，其餘均不能採用。又對蒙人所居之興安省等，雖已公布個別獨立之旗制，而一九三九年參議府會議決定若干

蒙古王侯，令其在同年七月一日將特殊權益交還中樞，特殊地域亦即取消。茲將省、市、縣之行政，分述如次：

①省公署 省公署為執行地方行政最高行政機關。省之最高行政長官為省長，直接受國務總理大臣之指揮監督，關於各省大臣所管之事務，則承該管大臣之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管理省內之行政事務。省之組織於省長、次長之下置官房及民生、警務、實業（或開拓）、土木四廳，但如因地地方情形之特殊，及事務之繁簡，亦可不設實業及土木兩廳，以資簡潔，而免陷於形式。又黑河省內各縣因基於其他特殊情形，雖為省之直轄機關，但不與以法人格。（另有「總省公署」之組織，詳「年史」）

②市行政 滿洲國之市行政與我國制度相同，亦分普通市與特別市兩種。特別市原於一九三二年八月，設有新京及哈爾濱兩處，後哈爾濱於一九三七年改為普通市後，故現所有者僅為新京一處。滿洲國特別市制係公布於一九三二年，在省行政範圍以外，直接受國務大臣監督。內部組織於官房之外，置行政、財務、衛生、工務四處。市長統轄全市行政，對於特定事務為便利市長諮詢起見，特設有特別市諮議會，以市長所任命之十五名議員組成之。又國都建設局，現仍暫屬於特別市管轄。至於普通市制，最初係一九三六年三月公布，翌年十二月一日廢除治外法權

時，又一度加以修正。現在滿洲國所有之普通市，計有哈爾濱、奉天、吉林、齊齊哈爾、東安、營口、撫順、鞍山、遼陽、四平街、鐵嶺、錦州、東安、牡丹江、佳木斯、阜新等十六處。又滿洲里及海拉爾兩地，則設有市政管理處，而不設市政府，故其組織與普通市略有不同。

③縣行政 縣為省政府治下地方行政之基本單位，行使縣行政之機構為縣公署。最初縣官制及自治縣制，係一九三二年七月公布，因當時擬加以強化統制，未能實現。故於同年八月又公布各縣臨時改組辦法，命各縣公署，配置參事官、指導官、經理官等，一律加以改組。同時並確立預算制度與會計制度，而撤廢包辦制度。至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一日廢除治外法權時，復將縣官制修改，並公布新縣制，確定縣官在法令範圍內，係處理專屬於縣之公共事務、法令及慣例上之事務。

④旗行政 所謂旗行政者，即居住於興安各省之蒙古人之自治組織，而又用以替代縣之行政機關。於每旗設一旗公署，旗長以下，配置事務、技正、警正、屬官、警佐及其他職員，旗長代表全旗，指揮監督其部下官吏、統轄旗內行政，並發布關於主管事務之命令。如有意外急變需調兵力時，亦得向駐割地方之軍隊指揮官，要求出兵。旗公署內，置總務、內務、警務三科。此外在熱河省錦州省內，雖亦有旗之設置，但與興安省旗制不同。

軍事

旗、市本部之編制機關，首都本部係鑒於新京特別市之重要而特設，中央本部為最高之統制機關。所有政府各部之官吏、軍人、特務公司及銀行員等，大都均編屬於分會之內。中央本部部長之下，置中央本部委員會，分正副部長、總務部、實務部、輔導部、審查室等。會長代表全會，擁戴國務總理大臣。又有理事會，為會長之諮詢機關。聯合協議會，為協和會之思想、教化、政治之實施機關。聯合協議會，分全國協議會、省聯合協議會、縣旗市聯合協議會等。據最近統計，業經成立之縣本部已有一五五處，地區本部三九處，市本部一七處，合計二一一處，分會四三、五八一個，會員一、八七七、九〇二名。至於該會之工作方針，即為精神工作、厚生工作與宣傳道德工作三種。所謂精神工作，即在徹底普及及國家觀念、建國精神以及東方道德之真義等等。所謂厚生工作，即在排除國民生活上一切障礙，以匡正民族相互間、宗教間、勞資間之一切不睦，或以增進治安上經濟上之福祉，以及保護民食救濟助長等工作。所謂宣傳道德工作，即在使官兵渾然成為一體，以求民意暢達之實踐，而更官治徹底於民衆。此三大工作，為協和會日常不斷施行者，業已著着進展，獲致良好之效果。由此可見協和會等於政治翼贊團體，與政黨不同。

〔年史〕

◎滿國軍重要人事調動 一九四三年六月九日發表，第三軍區司令官呂衡改任第七軍區司令官，禁衛隊司令官趙秋航改任第三軍區司令官，軍事部副委員長凱改任禁衛隊司令官，軍事部軍政司長任第一師長，陸軍興安學校幹事秋山勇改任軍事部軍政司長，陸軍少將石井佐吉任陸軍興安學校幹事兼教育部長，軍事部副伊達壽郎任陸軍軍官學校教授部長。

◎滿國軍二次重要人事調動 一九四三年八月一日發表，第四軍管區司令官中將宮城篤珍任陸軍軍醫學校校長，旅長楊子新補第五軍管區司令官，旅長李雲集補第十一軍管區司令官，旅長李裕年補第八軍管區司令官。

◎滿國軍機械養成所之創設 一九四三年八月四日發表，滿洲國軍為實施機械化之軍容，提高兵器技術，特設「陸軍軍用機械養成所」，於本年內在適當軍機工廠內設置。

◎滿國軍第三次人事調動 同年九月二十日發表，第五軍管區司令官吳元敏特派充第二軍管區司令官，軍事部副赫基俠特派充第五軍管區司令官，第二軍管區司令官王濟衆特派充第十一軍管區司令官。旅長周大魯補第三軍管區司令官，軍事部兵事科長駒井豐太郎補第四軍管區參謀長，江上軍地區隊長林保治補第五軍管區參謀長。

◎陸軍高等軍事學校之創立 滿洲國

軍事部為養成及充實國軍優秀幹部，創設陸軍高等軍事學校，十月廿日公布選拔兵科軍官入校，第一期學員生於十一月五日開學，以受軍人格之陶冶，從事有關軍事學術之研究調查。

◎軍隊內務令之制定 滿政府為改正國兵法以圖國軍之整備強化，制定軍隊內務令，以爲國軍將士之規範及軍人精神之教典，自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八日起實施。

◎國軍武官令之修改 滿洲國軍事部為仿照實行相當於日本預備兵制度，特於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表修改國軍武官令，自一九四四年一月五日起實施。同時修改「軍給與令」及「軍刑法」。

◎國民手帖制之規定 滿政府為隨時把握發揮國家總力所必需之人的資源，確定每一國民個人身份，以圖國政之順利推行，特於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參議府會議通過公布國民手帖法，定於一九四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此項手帖制，係以確保國家動員計畫勞務行政體制及其他國策為基礎，發給手帖之對象爲軍人軍屬以外之適齡國民。

◎沿革 滿洲國軍爲皇帝統率之國家軍隊，受統帥權之委任者爲軍事部大臣，軍事部大臣對元首爲幕僚長，對軍隊爲總司令官。滿洲國兵制，原採募兵制，至一九三九年四月十三日廢止此制，另行實施徵兵及公役之人民總服役制。同年二十日根據日滿共同防衛之旨，公布防衛委員會

外交

【年史】○東條首相蒞滿訪問 日本

東條首相爲祝賀滿洲建國十年國勢飛躍發展，觀見滿洲皇帝及與滿政府首腦部懇談，於一九四三年四月一日蒞臨新京。二日皇帝欽賜御宴，張國務大臣等舉行交歡盛會。三日東條首相歸國。

○中華民國周特派大使蒞滿 中國國

府汪主席爲謀促進中滿兩國之親善友好關係，並視察滿洲建國十年來之實況，曾於一九四二年五月四日蒞滿訪問；十一日返國。滿洲國政府旋於同年六月特派治安部大臣于深徵特使至南京答禮。一九四三年四月九日，中國國府特派特使周佛海飛抵新京，即日參謁帝宮，十日，滿皇接見周特使賜宴。同日周特使訪問國務院總理及武部總長古海軍務廳次長等，懇談中國參戰之決意、中滿兩國有關大東亞戰爭之協力方策等；旋訪問外交部李大使，祝中滿國交之躍進。同日又訪問梅津關東軍司令兼駐滿全權大使。其後考察滿洲經濟建設，十九日離滿。

○滿皇向汪主席德王等贈勳 滿皇以

中滿及滿蒙之國交日篤，締盟愈固，悉出中滿兩國領袖之誠。特於一九四三年五月八日贈與汪主席「大勳位關花章頸飾」，贈與諸民親、王揖唐、王克敏、周佛海、陳公博、德穆楚克特普魯以「勳一位龍光大綬章」。

○滿皇等接受中華民國同光大勳章

一九四三年六月十四日駐滿中國大使陳濟成氏赴宮內府，觀見滿皇，呈獻中國最高勳章「同光大勳章」。同日舉行「同光大勳章」傳達式，受領勳章者：張國務總理、臧參議院議長、李外交部次長、呂駐華大使、武部總務長官（以上特級同光大勳章）。一級同光大勳章以下之受領者從略。

○滿政府承認緬甸國 一九四三年八

月二日弘報處發表：滿洲國政府於八月二日正式承認緬甸國，同日李外交部長致電緬甸國塔金奴外長。

○青木大東亞相訪新京 日本青木大

東亞相於八月三十日經大連抵新京，視察大東亞省在滿各機關狀況，並與當地陸海軍首腦及政府當局進行懇談，三十一日參謁滿皇，與張總理懇談決戰階段日滿關係諸問題，又在國務院會議室與軍事、外交、司法、文教、工藝、經濟、交通各部次長交換關於增強戰力諸問題之意見。九月五日離滿。

○泰國外相訪滿 泰國外相維奇特於

八月十九日抵新京。二十日滿皇接見。下午張總理與之懇談強化滿泰親善等問題。旋李外交部次長、梅津關東軍司令、三宅協和會本部次長等與之酬應。二十二日，視察重工業地帶。至二十四日離滿。又泰國宣傳局長等一行於八月五日抵滿訪問。

○滿政府承認意大利法西斯共和國政府

意國駐滿公使李琪·巴洛耐氏於九月十

三日訪問滿外部，聲明意國全部駐滿人員決心擁護法西斯共和國新政府。九月二十八日，滿政府公布承認意大利國法西斯共和國政府，由德國政府轉告意首相兼外相墨索里尼。

○滿德第三次經濟協定簽字 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滿德二次經濟協定於十一月三十日滿期，一九四三年十月十一日由滿洲國全權委員李外交部次長與德國全權委員華格納爾公使及全權委員經濟使節團長胡爾泰氏簽訂滿德第三次經濟協定，以促進兩國經濟之綜合緊密化。

【沿革】自一九三二年三月一日滿洲

執政張景惠等發布建國宣言後，通告十七國，要求承認。是年九月，日本即與滿洲訂立議定書，首先承認，派關東軍司令官兼任駐滿全權大使。一九三四年三月，中滿美洲之薩爾瓦多國繼起承認。越年四月羅馬教皇政廳，以滿洲爲獨立分教區，任命教皇代表；十月西印度之多美尼加國元首來書表示友好之意；一九三七年十一月義大利通告承認；十二月與西班牙佛郎哥政權互相承認。翌年五月德國承認；十月與波蘭交換領事。其後洪牙利通告承認，而維新政府亦仿隨時政府及藏自自治委員會之例，交換通商代表。又與斯洛伐克互相承認，並正式參加防共協定。一九四〇年國民政府遷都南京，復有通商代表之派派，至十一月三十日，中日基本條約簽訂時，中日滿三國發表共同宣言，中滿二政

府遂亦相互承認。此後羅、保、芬、泰、丹等國亦通告承認。各國自承認滿洲國後，即有使節之遣派，於是外交關係亦步上正常之狀態。茲將滿洲國之外務機構及年來與國際之外交關係，述之如下。

〔外務機構〕

滿洲自建國以來，國際地位，日臻鞏固，對於外交，原設有外務局，惟自大東亞戰爭發生後，為增強外交陣容，以資充分發揮善鄰友好之外交方針起見，對於原有之機構，未能符合實際需要，乃決定於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日起將原來之外務局予以廢止，新設外交部，同時並改革內部組織，以外交部大臣總掌全般事務。凡國際交涉、通商航海、僑民保護，以及國際情勢之調查、外交使臣之指揮監督等，均由外交部大臣掌理，在大臣之下，設有政務、調查兩司，以輔佐大臣辦理一切外交事務。茲將此次政府對於改組之聲明，照錄如下：

「政府鑑於大東亞戰爭下我國之任務益形重要，此次決行改組擴充外交機構，廢除以前之外務局新設外交部，緣是急於制定外交官制中，業已上呈四月十日第十三次提前舉開之國務院會議，及四月十六日舉開之第九次參議院會議，而後裁決，二十日以勅令公佈即日施行。

「又伴隨外交部之新設，關於國務院官制、大公所館官制、領事官職務規定、駐在蒙疆代表部官制、大公所館職員定員會、領事館職員定員會，及文官給與命令等之修正，並外務局特派公署之廢止，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官制關係命令，亦同時公布即日施行。」

滿洲國外務機關除中央直屬於國務總理之外交部外，在各地方如哈爾濱、大連、滿洲里、山海關、安東、營口等地，均有常駐特派員公署或辦事處之設置。其在外機關，於中日設有大使館，意德西設有公使館。此外在日本大阪、門司、朝鮮京城、中意德各國，亦均駐派領事。其駐於滿洲新京之外國使館，有中日大使館、意德西公使館、羅馬尼亞公使館等。茲將

滿洲重要駐外使節及各國駐滿使臣，列表於下：

▲滿洲國駐外重要使節一覽表（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截止）

駐派國	官職	姓名	所 在 地
中華民國	大使	呂榮霖	南京頤和路六號
日本	大使	王九卿	東京市麻布區櫻田町五〇番地
意大利	公使	羅振邦	Manchoukuo Legation Via Romagna 5 Roma Italy
德國	公使	呂宜文	Geantschaft Von Manchoukuo Berlin NW87, Lessingstr. 1 Deutschland
西班牙	公使	羅振邦兼	Legacion de Manchoukuo Ce 1 de Jurbano Madrid 23 Espana
洪牙利	公使	呂宜文兼	
斯洛伐克	公使	呂宜文兼	
泰國	公使	鄭萬	
蒙 疆	代表	李義順	

▲各國駐滿重要使節一覽表（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截止）

國 名	官 職	姓 名	備 考
中華民國	大使	陳濟成	關東軍司令官兼任
日本	大使	梅津美治郎	
德國	公使	華格納爾	
意大利	公使	李琪·巴洛爾	
西班牙	公使	加勃	加氏為駐吉林兼新京加特里司教，受教廷傳教部長任命為駐滿洲總代理。
羅馬尼亞	代表	加勃	

▲承認滿洲國之各國一覽表(以承認先後爲序)

國名	承認年月日	備考
日本	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駐滿大使與滿總理訂立議定書
羅馬尼亞	一九三三年三月	教廷任加勃氏爲駐滿臨時代表
薩爾瓦多	一九三三年三月	薩國駐日總領事館對日公使公文申承認
意大利	一九三三年三月	意駐奉天總領事館對外務局表示承認
西班牙	一九三三年三月	西駐日代表與滿駐日大使互相承認
德國	一九三三年三月	滿通商代表與德外次訂立滿德友好條約
洪牙利	一九三三年三月	洪外長致滿總理電報正式承認
斯洛伐克	一九三三年三月	滿總理致斯外長公文表示承認
中華民國	一九三三年三月	日滿華共同宣言相互承認
羅馬尼亞	一九三三年三月	羅駐日代理公使對滿駐日大使正式承認
保加利亞	一九三三年三月	保外長致滿總理電正式承認
芬蘭	一九三三年三月	芬駐日公使致文滿駐日大使承認
克羅地	一九三三年三月	滿總理致克外長電報表示承認
泰國	一九三三年三月	泰政府致電滿總理正式承認
丹麥	一九三三年三月	丹外長致文滿駐德公使承認
緬甸	一九三三年三月	緬外長致電緬甸外長說明承認
以上西班牙及中華民國係相互承認，斯洛伐克、克羅地及緬甸係受滿洲國承認。此外多美尼加及蘇聯則爲事實上承認滿洲國之國家。		

予以承認。

滿對意大利法西斯共和國政府亦於一九四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經濟

【年史】○滿洲開拓會議 網羅日滿中央及地方開拓機關代表之「開拓全體會議」，於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日開幕，第一日說明國際軍政情勢，第二日說明政府與特殊會社方面本年度開拓事業主要進管對策，第三日宣揚克服重大時局之決意，於

二十三日閉幕。

○開拓增產本部之創設 滿洲開拓總局除創設開拓聯合會外，又於一月份起在中央、省、縣及各開拓團內設置開拓增產部，該部係與開拓行政機關、開拓研究所、義勇隊、訓練本部、滿拓開拓部會等全部開拓關係機關協力一致而組織者，設本部於開拓總局，設支部於各省縣及開拓團。中央本部內並設增產督勵隊、技術指導隊、特別工作隊等。

○貿易新方針之確定 四月十六日滿政府宣布來年度(一九四三)貿易新方針，其要點爲：強化對日輸出；加強計畫統制；關於動員物資、消費物資之對朝鮮、華北、華中、蒙疆滿洲地帶貿易作適要之改變；加強對朝鮮及華北之貿易比重。○輕金屬鋁工場之增設 滿洲鑒於金屬飛機用鋁產之重要性，決定第三次擴充撫順鋁工場，以增強生產力至百分之五十爲目標。並決定增設安東鋁工場。均自一九四三年四月起實施。

○滿洲石炭工業會社創立 滿洲日滿關係方面爲謀工業用煤之增產及用途之調整，於四月二十七日創立滿洲石炭工業會社，資金一千萬元，日滿各出資金二分之一。

○軍需工業五年生產指數發表 一九四三年五月間滿洲當局發表軍需有關工業等增產五年計畫之成績，以一九三八年爲一百，其歷年指數如次頁附表。

○銅鑛緊急增產之決定 滿政府爲圖銅鑛之飛躍增產，於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決定本年度緊急增產對策，對於增產所需之勞力、資材、運輸等，實行特別措置，對於所需資金則活用特別金融制度，決定各銅鑛之融資額，並實行複數價格制度，出鑽獎勵金及運管補助等辦法。

○物品販賣業統制法公布 滿政府爲確立生活必需品之計劃的配給基礎，實行物品販賣業之統制整頓，於五月二十四日公布物品販賣業統制法，加強商業統制。

○電力經濟法之制定 滿洲最近之電力事業，主要者爲水

生産部門	工業會社名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二年
銑鐵	昭和製鐵	一一〇八	一三八	一五九	一八九
鐵礦	東邊道	一九〇	一七〇	一〇七	二〇三
鐵礦	滿鐵	一七二	二三四	二七〇	二九八
鐵礦	阜新	二二三	三一二	三六九	二五三
鐵礦	密山	一四二	二一七	四三四	五六四
鐵礦	鶴崗	一四二	一九〇	二五七	三三一
鐵礦	西安	一二一	一五一	一七一	一四六
鐵礦	北票	一六九	二五六	三一七	二八九
鐵礦	札賚	一二四	一四七	九〇	一八八
鐵礦	溪成	一三一	一〇〇	二二六	二六一
鐵礦	琿春	一二六	一六九	二七四	二六九
鐵礦	宮城子	一〇〇	五〇〇	六九七	一〇三二
鐵礦	東邊道	一〇〇	一六六	二二九	二三八
鐵礦	木溪湖	一〇〇	九一	九八	九二
鐵礦	滿洲鐵山	一〇〇	一〇七	一八四	二五四
鐵礦	滿洲鉛礦	一〇〇	四三七	九五一	九一八
鐵礦	滿洲輕金屬	一〇〇	四九五	三二二	四〇六
鐵礦	滿洲自動車	一〇〇	一八七	一六一	九三九
鐵礦	汽車工業	一〇〇	一三九	二五四	一三六
鐵礦	滿洲輕金屬	一〇〇	一八七	一〇〇	三三九
鐵礦	滿洲自動車	一〇〇	一八七	一〇〇	二九八
鐵礦	滿洲輕金屬	一〇〇	一八七	一〇〇	一八八
鐵礦	滿洲自動車	一〇〇	一八七	一〇〇	一八三

力電氣發電之開始、超高壓送電法之擴充、水火力電綜合運管體制之整頓等，至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更公布電力經濟法要綱，依國防需要，實行電力經濟之統制運管。

○滿洲人造石油會社創立 滿政府爲圖液體燃料製造事業之迅速確立及發展，由政府、滿鐵及帝國燃料會社等出資

共五千萬圓，設立滿洲人造石油會社，六月間開業，由滿鐵及撫順工場技術協助，專產飛機用人造石油。

○滿經濟懇談會之舉行 一九四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在新京大和酒店舉行滿經濟懇談會，至二十六日結束。參加日方爲關東軍代理參謀長及企劃院調查官等四十餘人，滿方總務廳次長、經濟部大臣、經濟部及交通部次長及興銀總裁、各特殊會社經濟團體代表八十餘名，蒙疆及華北代表二十餘名。第一日談論滿洲礦工業之現狀及今後動向，集中於煤液體燃料、非鐵金屬、電氣事業、化學工業、機械工業等之增產問題。第二日滿洲礦工業之報告，均強調指出各該工業之發展

○滿洲通貨發行行之新膨脹 滿通貨發行額向例上半年收縮，下半年膨脹，至去年底而達最高額。但一九四三年則情形大異，上半年之收縮狀態較前年滯鈍化，反見膨脹，三月底尙見收縮，四月間即形膨脹，五月二十九日已達十七億六千四百六十八萬四千圓，已超過一九四二年最高發行額，其後續有膨脹。至十一月一日已突破二十六億大關爲二十六億一千六百二十八萬四千圓。十一月二十五日又突破三十三億，至十二月底已達三十三億八千七百五十七萬一千圓，較一九四二年底已膨脹達十三億五千九百十四萬五千圓，幾及二倍。

○滿鐵上年度業績 滿鐵會社於六

月十九日發表一九四二年度業績，計一九四一年滾存金三四、五九四圓，一九四二年利益金八四、八八八圓，會計一、九四、四八二圓。最近該社注力於陸上運輸力之增強及重要資源之開發，一九四二年度經費支出四億一千五百三十五萬圓，較前年度增加約一億三百萬圓。總收入十一億六百二十六萬四千圓，總支出十億二千一百三十七萬六千圓，利益金達八千四百八十八萬八千圓，較上年度決算利息已增約一千三百萬圓。

④興農金庫之設立 滿政府在此農產物增產之新階段，為圖農業金融之圓滑化，有設立農業特殊金融機關之必要，乃於一九四三年六月三日國務院會議決定設立滿洲興農金庫，於八月一日正式成立，原有興農合作社中央會之金融事業，即移交興農金庫。該金庫在各省公署所在地及其他必要地點設有支庫八十二處。

⑤興農合作社之改組 興農合作社為滿洲國振興農村之中樞機關，社數金滿計達一百八十七處，濱江一省即有十七處，北安、吉林、龍江、奉天、錦州、熱河等省均有十處以上，支社數總計二百八十三處，下層組織之「興農會」已達二萬七千八百五十三處，其會員達二百七十七萬五千六百二十三名，合作社社員達三百二十七萬七千六百二十七名，約占全人口之八五%。政府放款、固定設施資金、長期、短期、特別、特殊借入金額總計一億

三千五百五十四萬圓。放款方面總計約八千萬圓，存款超過一億圓。社員存款約二千三百萬圓，社員外存款約九千七百萬圓，合計其他在內儲金總額約一億七千萬圓。一九四三年七月十四日國務院會議決定合作社改善指導要綱，二十二日公布，八月起改組興農合作社，使成農民自動協力的興農增產團體。

⑥興農統制法公布 滿政府為促進礦業資源之積極的開發，特制定興農統制法，七月十二日公布實施。對於興農方面：(1)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及改良，(2)生產數量之確保及增加、生產方法之改良、生產之限制、生產品之標準化及生產技術之供給，(3)材料之取得、保有、使用限制、供給、及作業作品之標準化，(4)生產品之配給，(5)試驗及研究，(6)其他業務等，實行全面統制。

⑦日本在滿紙業之活躍 日本最大紙工業之王子製紙於七月間獲得滿洲政府許可，組織「滿洲造紙株式會社」(資本二千萬圓)，設廠於三江省佳木斯市，積極準備，定於一九四四年五月開業，第一步製造新聞用捲筒紙，以足資全滿需用為目標，並擬向中國輸出。

⑧開拓農地分配面積之決定 滿為積極推進開發，由日滿兩國關係機關組織「開拓農地適正規模調查委員會」，八月十四日開拓總局發表開拓用地分配面積，全滿分為南滿、中滿東部、北滿松花江、中

滿西部、興安嶺東部、興安嶺西部、興安嶺南部等七地區，每一開拓農戶用地最少為十三、七公頃(南滿)，最大達三七、六公頃(興安嶺西部地帶)。

⑨一九四四年度開拓方針 滿洲開拓第二期五年計劃第三年度之一九四四年度開拓政策，由日滿當局合作編成，以確保日僑移殖及遂行增產二大重點為目標。開拓人員由一九四三年之七千九百五十名增約二倍，農場由十七所增至四百，至八月間決定一九四四年增設六十個農場，合計七十餘處，包括勤勞奉仕隊員一萬五千人。

⑩農業物增產之特別措施 滿政府於八月二十七日發表促進農業物增產收買特別措置，其要點為：調整南滿地區收買價格與北滿地區價格之差別，促進北滿穀倉地帶及內地農產物之增產收買；提高大豆、高粱、包米、粟等之收買價格。

⑪滿洲林野法之制定 滿政府依據全國增林事業振興方針要綱，於八月二十五日制定「林野法」，九月二日公布實施。該法案因鑒於滿洲森林偏集於東北滿洲地，中南滿幾無森林，以致妨礙農業增產，因而依據國土計劃，規定農業、牧畜、林業與土地之利用區分，開發東北滿之森林為農業牧畜地區及在中滿南滿實行造林。⑫產業資金之自給化 滿政府以產業資金之自給為本年度金融政策之基準，以動員國內資金；對外政策方面，壓縮對